2023年桃江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

绩效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4〕5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我局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及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技教育股、法规与行政审批改革股等下属12个内设股室，下设植保植检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等8个业务股室，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个二级机构。在职人员241人。

**（2）主要职能**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和疫情扑灭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ー）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我局2023年整体支出规模1174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3.7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15.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2.0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63万元；项目支出总额9204.41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局设立2023年持续稳定粮食播种面积88.4万亩，粮食总产量36万吨，稳定蔬菜播种面积29万亩。全面完成2022年6.0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2023年3.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完成60%年度任务。力争创建省级特色产业园1个，市级1个，创建县级特色产业园4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98%以上。开展美丽乡村“三级同创”，力争创建省级美丽乡村1个，市级2个，县级10个等等在我局职能范围内的相关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2543.7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15.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6.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2.08万元。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5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45万元、公务用车9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6.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7万元，公务接待19.64万元，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今年比上年度同比减少2.9%。

**（二）项目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资金9204.4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21万元，主要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767.81万元，稻谷目标价格补贴2240.03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546万元三项惠农补贴，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1209.92万元。因今年补贴发放执行新的阳光审批系统，补贴资金全部经本局拨付至一卡通系统发放故今年比上年同比增加122.37%。

我局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并同时遵按财政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省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局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到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各级财政将农业项目资金与专项资金计划下达给我局后, 承担具体实施责任的站股根据项目与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制定出完整的实施方案，局党组对项目与专项资金的具体安排和使用进行集体研究，并征得县领导的批示，确保农业项目与专项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高效，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 保障粮食安全底线，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坚决贯策落实省农业农村厅 “两稳两扩两提”相关文件精神，今年继续保持粮食播种面积88.4万亩，总产量达36.81万吨，创建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万亩示范片8个、千亩示范片98个，“稻油”水旱轮作万亩示范片4个、千亩示范片18个，省级农业科技人员“揭榜挂帅”领办“稻再油”示范片1个、“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2个。油菜收获面积30.73万亩，总产达3.56万吨。在全国油菜高产竞赛中亩产达203.56公斤，荣获全国油菜高产竞赛目标达成县。菜篮子重要农产品持续稳产保供，蔬菜播种面积30.99万亩，产量75.46万吨。

 2022年6.0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市级竣工验收，2023年3.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主体工程已全面完成。

严格开展“非粮化”整治，恢复耕地235.37亩，全面完成整治。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任务，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以上。

（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2023年新增省级“一村一品”重点村4个，大栗港镇获评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竹业小镇建设有序推进。

今年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2家，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63家。

（三）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深入开展“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完成4家企业绿色食品认证，全年完成低吸镉水稻品种检测1500批次，农药残留综合合格率为99.9%。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目前，渔政、动物卫生监督、种子等涉农领域共立案125起，其中刑事移送案件4起，行政处罚87起。强力推进十年禁渔、农资打假、秸秆禁烧等工作。

（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2023年创建化肥减量化万亩示范区1个，完成测土配方推广159万亩次，秸秆还田推广80万亩次，绿肥推广种植6万亩；完成统防统治面积69.1万亩、绿色防控面积89.5万亩，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完成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7.2万亩。

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效推进，2023年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4.18%。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新增库容3706立方。

（五）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在绿水清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三级同创”，2023年创建市级美丽乡村3个，县级美丽乡村10个。

以上五点工作的成效基本完成了年初所设立的绩效目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4〕51号），我局由计财股牵头明确各业务股室责任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局计财股联合各业务股室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等财务资料，并对其做出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

附件1

桃江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41 | 241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27.43 | 54 | 26.63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7 | 9 | 7 |
| 其中： 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7 | 9 |  7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20.43 | 45 | 19.635 |
| 项目支出： | 4139.78 | 121 | 9204.41 |
| 1、业务工作经费 | 4139.28 | 121 | 9204.41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412.43 | 289.39 | 272.08 |
| 其中：办公经费 | 35.99 |   | 12.8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9.36 |  | 81.36 |
| 会议费、培训费 | 20.02 |  | 3.06 |
| 政府采购金额 | 4104.69 | 20 | 2040.29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m²） | 实际规模（m²） | 规 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减少三公经费 |

说明： “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姜莉 填报日期： 2024.3.18 联系电话： 13875351057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桃江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09.26 | 11748.16 | 11748.16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09.26 | 其中：基本支出： 2543.75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 9204.41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全年预算执行 | 未超全年预算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粮食播种面积 | 　88.4万亩 | 　88.4万亩 | 5 | 5 |  |
| 蔬菜播种面积 | 29万亩 | 31万亩 | 5 | 5 |  |
| 查处农业违法行为 | ≥20起 | 125起 | 5 | 5 |  |
| 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 　6.04万亩 | 6.04万亩 | 5 | 5 |  |
| 市级美丽乡村 | 　　2个 | 3个 | 5 | 5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 5 | 5 |  |
| 农药残留综合合格率 | ≥98% | 99.9% | 5 | 5 |  |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 90%以上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3.12 | 2023.12 | 5 | 5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资金总额（万元） | 11748.16 | 11748.16 | 5 | 5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当地就业效果 | 良好 | 良好 | 10 | 9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良好 | 良好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时间 | 长久 | 长久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户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9 |  |

填表人： 姜莉 填报日期： 2024.3.18 联系电话：13875351057 单位负责人签字：